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商調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鄭金鴻

被　　告　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至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。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；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正；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起訴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229號）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本院。原告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三、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商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張嘉芳

法　官　林勇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倩